

观念、价值与政治发展



复旦政治学评论

 复旦大学出版社

观念、价值与政治发展

复旦政治学评论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观念、价值与政治发展/陈明明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1. 12
(复旦政治学评论; 第二十三辑)

ISBN 978-7-309-15994-3

I. ①观… II. ①陈…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22884 号

观念、价值与政治发展

GUANNIAN JIAZHI YU ZHENGZHI FAZHAN

陈明明 主编

责任编辑/邬红伟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102580 团体订购: 86-21-65104505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四维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29 千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5994-3/D·1108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观念、价值与政治建设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维度之一，对这些方面展开研究，也是考察、了解国家治理水平、能力的重要方面。本书收录了国内学者撰写的九篇文章，通过对思想史和社会生活的考察，结合一些具体的田野调查，以及对价值、相关政治话语的实证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揭示了国家、政党和群众的积极互动关系。同时，本书也通过比较政治的视角，考察了海外一些国家政治治理的得失、海外学者对政商关系变迁的研究，从中梳理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经验，为中国国家治理提供有益的借鉴。

“复旦政治学评论”已出书目

- 1.《革命后社会的政治与现代化》/陈明明 主编
- 2.《制度建设与国家成长》/刘建军 主编
- 3.《执政的逻辑：政党、国家与社会》/刘建军 陈超群 主编
- 4.《权利、责任与国家》/陈明明 主编
- 5.《历史与理性》/洪涛 主编
- 6.《中国民主的制度结构》/陈明明 何俊志 主编
- 7.《共和国制度成长的政治基础》/陈明明 主编
- 8.《文化与民主》/郭定平 主编
- 9.《转型危机与国家治理》/陈明明 主编
- 10.《集体行动的中国逻辑》/陈周旺 刘春荣 主编
- 11.《中国模式建构与政治发展》/陈明明 主编
- 12.《治理与制度创新》/陈明明 主编
- 13.《比较视野中的现代国家建设》/陈明明 主编
- 14.《保护社会的政治》/陈明明 刘春荣 主编
- 15.《战争、组织与理性化》/陈明明 主编
- 16.《劳工政治》/陈明明 主编
- 17.《政党与政府改革》/陈明明 主编
- 18.《反腐败：中国的实践》/陈明明 主编
- 19.《历史与现代国家》/陈明明 主编
- 20.《政治发展新战略：回归与超越》/陈明明 主编
- 21.《历史、理论与经验》/陈明明 主编
- 22.《历史、社会与制度变迁》/陈明明 主编
- 23.《观念、价值与政治发展》/陈明明 主编

复旦政治学评论

FUD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复旦政治学评论

FUD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SCI) 来源

主 编：陈明明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或首字音序排序)

曹沛霖	复旦大学
陈 峰	香港浸会大学
国分良成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何包钢	澳大利亚迪肯大学
何高潮	中山大学
景跃进	清华大学
林尚立	复旦大学
牛铭实	美国杜克大学
孙关宏	复旦大学
王邦佐	复旦大学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
徐湘林	北京大学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或首字音序排序)

包刚升 陈 云 陈明明 陈周旺 郭定平 洪 涛
李 辉 林 涓 刘春荣 刘建军 邱柏生 任军锋
桑玉成 熊易寒 臧志军

目 录

专论

- “民主社会学”视角下国家与社会的相因相成
——基于思想史重构的政治哲学分析…………… 孙国东 3

中国政治

民众视角下民主价值的实证研究:结构、变迁与类型

- 分析…………… 余泓波 47

遭遇腐败的经历、反腐败评价与制度支持

- 基于 2015 年度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数据的分析
…………… 吴心喆 肖 龙 84

做主:民主观念的多重维度与近代中国政治话语之

- 演进…………… 王 旭 107

政治动员与土地产权观念

- 理解中国农村土地的集体化进程…………… 褚 刚 142

以教育促发展:劳动教育推动新中国国家建设的现实

- 路径…………… 杨晓婷 176

比较政治

国家统一与政治稳定的理论思考

——以苏联为例 费海汀 205

重思新家长主义：非洲国家中的发展型家长主义

——基于四个非洲国家的比较案例分析

..... 赵德昊 林奇富 232

评论

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影响力：海外关于中国政商

关系研究回顾 黄 杰 265

Contents

The Co-original and Complementary Relation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Democracy”: A Politico-philosophic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3
Empirical Research on Democratic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Opinion: Structure, Change and Type Analysis	47
People’s Corruption Experience, Anti-corruption Evalu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An Analysis Based on 2015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Survey	84
ZuoZhu: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and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Discourse in Modern China	107
Shaping the Idea of Land Property Rights through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Farmland Collectivization in China	142

■ 观念、价值与政治发展

Promoting Development by Education: The Realistic Path of Labor Education to Promote PRC's Modern State Construction	176
National Unit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 Case Analysis of the Soviet Union	205
Rethinking Neopatrimonialism: Developmental Patrimonialism in Africa — Based on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Four African Countries	232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Private Entrepreneurs: The State-Business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265

专 论

“民主社会学”视角下国家与社会的相因相成

——基于思想史重构的政治哲学分析*

孙国东**

[内容提要] 现代早期的市民社会,大致经历了从政治共同体到文化共同体的含义转变。在19世纪,由黑格尔和马克思率先理论化的市民社会是与经济社会耦合在一起的。20世纪以来,主要由于葛兰西和阿伦特的理论贡献,特别是哈贝马斯的辩证综合,市民社会开始具有自主的文化和政治内涵。后冷战时代,以南茜·弗雷泽与艾丽斯·M.杨为代表的学者开始聚焦于市民社会的社会基础,并系统阐发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相互约束、互相依存的关系。基于“民主社会学”视角,良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是一种相因相成的关系:社会涵养国家的共识基础;国家滋养社会的功能环境。

[关键词] 市民社会 国家 公共领域 合法化 社会正义
民主社会学

导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作为社会建设的基础

自200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加强社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中国社会治理实践、理论与制度创新研究”(项目批准号:17VZL006)的研究成果。

** 孙国东,法学博士,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副院长。主要从事法哲学与社会政治理论研究。

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以来,特别是自2007年中共十七大将“社会建设”正式列入中国现代化的发展议程以来,促进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已成为当下中国的“国家景观”和“新改革共识”。^①然而,对转型中国的社会建设来说,由于既要追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普适性目标,又对之寄托着社会治理模式具有“中国性”(Chineseness)的文化-政治认同期待,因此,它是一个极易被意识形态化的论题。一些研究者习惯于从自己所皈依或认同的某种私性的意识形态或价值偏好出发,或者把已经成功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特定模式视为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政治目标(自由主义),或者聚焦社会治理现代化所依托的文化认同(新儒家)或政治认同(新左派),管窥蠡测,固守一隅,无力对中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政治目标进行建设性的探讨。要切实推进转型中国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我们显然要超越这种“观念争夺”式的意识形态化研究。为此,我们至少要在现状诊断和认知逻辑上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

其一,就现状诊断来说,当下中国社会社会性的不足是不争的事实——否则,我们就没必要把社会建设或社会治理现代化列入国家的发展议程了。只要对中国近代以来社会演化的历史逻辑稍作分析,我们就不难发现: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历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从传统的以家庭为基本整合单位的“低度组织化社会”,发展为当下党治国家中以党组织体系为核心整合单位的“过度组织化

^① 参见周晓虹:《社会建设:西方理论与中国经验》,《学术月刊》2012年9月号;李友梅等:《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冯波:《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主要理论模式述评》,载陆学艺主编:《中国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对话·争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04页;Yu Jianxing and Guo Sujian (eds.),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in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p. 1-2. 有学者甚至认为,当下中国已由改革开放之初确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向了“以社会建设为重心”的新的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参见王小章:《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以社会建设为重心”》,《浙江学刊》2011年第1期)。

社会”。^① 克罗地亚政治学家德沃尔尼克(Srdan Dvornik)亦曾指出:在面对具有“总体性国家”(totalitarian state)传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型时,最容易忽视的事实是其“社会本身仍未建立起来”,即“没有一个作为自主地结构起来的关系体(complex of relationships)而存在的社会”^②。

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显示出人口统计学上的多样性、社会分化和分层,或者劳动分工和物品分配在财富和地位上有经济意义的差异。但不管它显示出何种“惯常性”(regularities),它们都不可避免地与上层的政治影响缠夹不清,无法独立地表现出来。事实上,即使是公共事务(特别是变革)的民主化管制和引导,亦属政治事务。^③

其二,就认知逻辑来说,相对于社会建设在现代条件下“如其应是”发挥的功能,其文化属性(乃至政治属性)只能是第二序列的(second-ordered)问题。换言之,厘清“社会”在现代条件下应发挥何种社会政治功能、如何如其应是地发挥功能,要比孜孜于追问“谁之(市民)社会? 何种(市民)社会?”更为基础。尽管我们可以以自身独特的文化(乃至政治)等实践约束条件为依据,追求一种有别于西方模式的“他种现代性”(alternative modernity)道路,但此种“他种现代性”道路在根本上有赖于现代转型的政治理想与实践约束条件之间的“反思性平衡”,而不是后者对前者的单向支配。我们固然可以把探求兼具现代性和中国性的“他种现代性”道路作

^① 参见孙国东:《能动性社会与功能主义社会治理观论纲》,《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② See Srdan Dvornik, *Actors without Society: The Role of Civil Actors in the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Berlin: Heinrich-Böll-Stiftung 2009, pp. 11, 65.

^③ Ibid., p. 165.

为我们的现代化愿景,但对“他种现代性”来说,现代性和中国性的地位不可等量齐观:前者构成了其“底色”,后者则是其“特色”。如果任由“中国性”支配“现代性”,我们只会达致一种“没有现代性的中国性”——当然,如果任由“现代性”消解“中国性”,我们只会获致一种“没有中国性的现代性”;毋宁说,我们需经由中国性对现代性的“范导和适度构建”(李泽厚语)所达致的“反思性平衡”,实现以“现代性”为底色、以“中国性”为特色的“中国现代性”。^①

因此,为了探求兼具现代性和中国性的社会建设道路,我们就需要厘清“社会”在现代条件下究竟意味着什么,进而在把握社会与国家、市场和家庭等主要“周边领域”(surrounding realms)的良性关系格局的基础上,确立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政治目标。然而,尽管国家、市场和家庭等构成了社会的三个主要的“周边领域”或帕森斯所谓的“环境性系统”,^②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却在社会建设中处于核心和枢纽地位。

首先,处理好社会与市场、社会与家庭的关系常常需要国家的介入。比如,为了避免市场逻辑对社会的侵蚀,实现卡尔·波兰尼意义上所谓把市场“再嵌于”(re-embedded)社会之中的政治目标,在根本上需要国家推行各项再分配和规制(regulation)举措。同样,为了避免家庭主义的亲缘逻辑对社会的侵蚀,培育现代社会的良性运行内在需要的公民美德,亦有赖于国家推进超越亲缘性、促

^① 参见李泽厚:《哲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2—73页;孙国东:《公共法哲学:转型中国的法治与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151—167页。

^② 笔者将(市民)社会的“周边领域”或“环境性系统”确定为国家、市场和家庭,有意地整合了两种关于市民社会的论说传统:一是黑格尔关于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三分法,即把市民社会视为家庭与国家之间的一个过渡性领域;二是自科恩(Jean L. Cohen)、阿拉托(Andrew Arato)夫妇主要受哈贝马斯、葛兰西、帕森斯等影响,提出以国家、(市民)社会和市场的三分法代替“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两分法以来,当代社会政治理论将社会视为市场与国家之间中间领域的传统。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2。